輸往美國太陽能產品原產地證明書
臺灣產製申報切結書

收件編號：　　如有任何塗改、損毀或填寫不清均將導致本原產地證明書失效

1.申請人(名稱、地址) 電話:　　傳真: 電子郵件:	2.太陽能電池製造商(名稱、地址)： 電話:　　傳真: 電子郵件: 工廠或臨時工廠登記證證號：
申請人簽章 日期	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簽章 日期

3.項目編號	4. 貨品分類號列(最少 6 位碼)	5.貨品明細(包括貨品名稱、型號、規格，包裝標誌及編號及相關出口貨品資料)	6. 數量/單位
		出口通關日期 ：　　出口報單號碼:	

申請人及太陽能電池製造商聲明

--本人切結保證本切結書所載貨物符合「原產地證明書與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」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，為在我國境內以下列條件達成實質轉型(請勾選)

1.□太陽能電池：該電池在臺灣由晶圓製造而成。

2.□太陽能模組：該模組之太陽能電池產地為臺灣。

若有不實或有違法情事，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--本人同意自原產地證明書簽發之日起，保存與原產地有關之證明文件 5 年，並在必要時提供一切與本文件相關之證明文件。